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783號

上訴人

即自訴人 尹章華

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上訴人即自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自字第86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自訴意旨略以：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運用電腦由管理委員會電表讀取每月用電量，再依公式計算電費，復不經自訴人尹章華同意而計算分擔公共電費新臺幣（下同）310.9元，再與「流動電費649.5元」並列「電費981元」後，印製民國112年11月繳費通知單寄送予自訴人，該繳費通知單另記載未繳電費之停電日期為113年1月9日，迫使自訴人於上開停電日前至代收超商補單繳款。則被告台電公司前述對自訴人所為，已涉犯刑法第210條之偽造、變造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3之非法以電腦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紀錄取財罪、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刑法第346條之恐嚇取財罪，以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罪云云。

二、原判決意旨略以：被告台電公司為法人，而觀諸自訴人所訴之犯罪行為（即刑法第210條、第339條之3、第304條、第346條、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罪），本質上乃自然人始得為犯罪主體之犯罪，上開罪名又無對於法人處罰之特別規定，是台電公司在程序上自無當事人能力，自訴人對之提起自訴，於法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等語。

三、自訴人上訴意旨略以：

01 (一)法人得否為犯罪主體為世界各國所面臨之問題，我國刑法雖  
02 未明文規定法人犯罪，但在附屬刑法中已有大量對法人處以  
03 刑罰之規定，對法人處罰最常見的立法模式係兩罰制，即對  
04 法人之負責人處罰之同時，亦對法人處以罰金刑，顯然立法  
05 者已承認法人得為犯罪主體，而且並無法律明確規定否認對  
06 被告台電公司處以罰金刑。再者，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  
07 第1744號民事判決，認定公司人格與股東固各自具有獨立  
08 性，惟若公司股東濫用公司制度，利用公司獨立人格規避法  
09 律責任或逃避契約義務，以達其規避法律規範強制或禁止規  
10 定之脫法目的，或造成社會經濟失序等顯不公平情形時，本  
11 於誠實及衡平原則，得例外否認公司之法人格予以救濟，本  
12 案應採上開最高法院民事判決，社會才能治理的好，且原判  
13 決引用最高法院54年度台上字第1894號刑事判決，已違背法  
14 官須依據法律審判之規定。

15 (二)又原審未調查被告台電公司受理申請、收取「分擔公共電  
16 費」之法令依據、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召集程序、決議方  
17 式、該決議內容是否應該記載「公共電費」分擔方式、「分  
18 擔公共電費」協議對自訴人是否有效力、以停電收取「分擔  
19 公共電費」之法令依據為何等情，即為自訴不受理判決，難  
20 謂無速斷之虞云云。

21 四、按法人為刑事被告者，除有明文規定外，在實體法上否認其  
22 有犯罪能力，在程序上亦不認其有當事人能力，故以法人為  
23 被告而提起自訴者，即屬違背規定，應諭知不受理判決，刑  
24 訴訟法第343條、第303條第1款定有明文（最高法院92年度  
25 台上字第6368號、94年度台上字第544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26 照）。次按法院受理案件，其審查順序，係先程序、後實  
27 體，倘從程序方面審查結果，認為不符合程序規定要件，即  
28 當逕為程序裁判，無從進而為實體裁判之餘地。又對於原審  
29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上訴，第二審法院認其為無理由而駁回上  
30 訴，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為刑事訴訟法第372條所明定。

31 五、經查：

01 (一)本件被告台電公司為公司組織之法人，並非自然人，而自訴  
02 人以被告台電公司涉犯刑法第210條之偽造、變造文書罪、  
03 刑法第339條之3之非法以電腦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紀錄取財  
04 罪、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刑法第346條之恐嚇取財罪，以  
05 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罪嫌，於原審法院提起自訴，惟前  
06 開罪名並無法人該當於該條項犯行應予處罰之明文，依前揭  
07 說明，台電公司在程序上自無當事人能力，自訴人對其提起  
08 自訴，係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且無從補正，則本件自訴程  
09 序自屬違背規定。

10 (二)至自訴人雖以前揭上訴意旨(二)指摘原判決不當，然本件自訴  
11 既有被告台電公司不具當事人能力之程序瑕疵且無從補正，  
12 依上開說明，法院僅能為程序裁判，尚無從為實體判決之餘  
13 地，而上訴意旨(二)所指事項已涉及實體判斷問題，法院自無  
14 庸調查審酌，是自訴人此部分上訴主張，自不足採。

15 (三)綜上所述，自訴人提起本件自訴，於法不合，原審不經言詞  
16 辯論諭知不受理判決，核無違誤。自訴人猶執前詞指摘原判  
17 決不當，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2條，判決如主  
19 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1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22 法官 張育彰

23 法官 郭峻豪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翁子婷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